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2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玉聪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福顺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民终16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7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王福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路8号亚中机电市场五栋1至2层168号房产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王玉聪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福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路8号亚中机电市场五栋1至2层168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